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3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戴大銘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390元，應繳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嘉仔